

第三章

公众谘询

第一节：谘询期及公开谘询大会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三日期间(共 30 天)，就临时建议谘询公众。在这段期间，选管会邀请公众人士提交申述，就选管会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在谘询期间，临时建议的地方选区概要，连同涵盖的地方行政区及区议会选区范围，以及显示地方选区分界的地图，均存放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各公共屋村办事处、邮政局、公共图书馆及选举事务处展示，供市民查阅。市民亦可在选管会的网页浏览有关资料。

3.3 每份谘询文件均附上选管会主席的公开信，向市民解释选管会划分地方选区分界时采用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

3.4 选管会透过电子传媒、报章、选管会网页及政府宪报，广泛宣传谘询公众的工作。

3.5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展开公众谘询，并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同时向市民呼吁，不单只是持不同意见的人士应提出意见，即使是支持临时建议的人士也应提出意见，因为这可让选管会更为准确地掌握市民对临时建议的意见及接受程度。

3.6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向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讲述划界工作。立法会议员亦在会上就临时建议发表了意见。

3.7 选管会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三十分于湾仔选管会会议室举行谘询大会，让公众人士亲身向选管会直接提出口头申述。大会利用视听器材展示地图，令在场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内容。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8 选管会在谘询期前收到一份关于划定分界的建议，而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219 份书面申述。共有 51 人出席谘询大会，其中 14 人就临时建议提出意见。

3.9 书面申述的原文载于本册的第二部份。书面申述及口头申述的摘要载录于本册**附录 V**。